

#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 扩建项目 EPC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0月

#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扩建项目 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扩建项目 EPC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4〕25号（项目代码：2109-440000-04-01-322268）、粤发改投审〔2025〕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南师范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十四五”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扩建项目 EPC。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内。

2.1.3 工程建设规模：

(一) 附属幼儿园搬迁建设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20619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 12690m<sup>2</sup>，地下面积 7929m<sup>2</sup>；改造面积 1536m<sup>2</sup>；拆除建筑物面积 6976m<sup>2</sup>、拆除室外面积 9808.2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园主楼、7 号楼宿舍改造、幼儿园变配电房、门卫、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 附属小学改扩建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23198.41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 9791.86m<sup>2</sup>，地下面积 13406.54m<sup>2</sup>，改造面积 5058m<sup>2</sup>，拆除建筑物面积 7483.31m<sup>2</sup>、拆除室外面积 14113.75m<sup>2</sup>；主要建筑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 A、新建教学楼 B、新建体育馆 C、改造幼儿园 D、新建地下室 E、新建连廊 F、室外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3801.29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23.5 米。树木迁移、附幼拟建区域现有电房迁改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注：上述工程建设规模描述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描述不一致的，以本描述为准。

2.1.4 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28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6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84 万元（含搬迁费 355 万元），预备费 1532 万元。

2.1.5 设计限额：本招标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具体详见本招标公告第 10 条。

2.1.6 计划工期：

(1)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直至项目完成所有施工图内容的施工至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全部竣工图的编制，并配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的竣工结算。

(2) 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期为 1429 个日历天。其中：第一阶段附属幼儿园工程工期 619 日历天、第二阶段附属小学工程工期 810 日历天（因学校搬迁工期对总工期造成的影响，不在本合同总工期之内），工期开始时间以开工令明确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

(3) 提交结算：按合同专用条款 14.5.1 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4) 开工：从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

(5) 设计工期时间节点：

①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及 BIM 模型设计工作，施工图纸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施工图纸下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深化。

②各阶段施工图图纸审查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对数后报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理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2.2.2.1 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含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竣工图编制、建筑节能新技术的设计及应用、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招标人需要。

主要的设计工作内容：

(1) 代理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相应的报建、报批工作；  
(2) 根据招标人初步设计文件及要求，负责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预算编制及审查、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协调服务及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工作。负责与初步设计单位做好衔接工作，协调完成各专业的界面，

确保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顺利完成。

(3) 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精装修、消防、水电、燃气、机电等专业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编制竣工图；

(4) 对应初步设计确定的设备选型进行复核及深化，对照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细化施工图阶段投资分解；

(5) 对设备选型意见及推荐品牌参考清单，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就本项目拟采用的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等的选型于设备招标前提出书面意见，但不涉及专用设备；

(6)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7) 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8) 负责本项目 BIM 模型的建立和应用，执行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的《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实施导则》；

(9) 设计分包要求：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供水、排水、供电接入工程）；由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报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由中标人承担。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设计人校核确认，由设计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10) 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

(11)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 中标人应按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的限额设计指标实行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其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各使用方需求、功能定位，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美学价值最大化，且总投资在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总额内。

② 项目深化设计要求：利用 BIM 技术的三维实体模型，对外立面图、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功能区与核心区域施工图，进行实景效果模拟，确保实际完工后效果与方案设计要求的一致性；BIM 成果文件满足工程运营及维护要求。中标人提供施工图前，部分专业的深化设计应提前介入，并落实在最终施工图中，例如：高压低压外电、幕墙、抗震支架、空调设备、智能化、太阳能设备、水系统设备等。设计费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后续项目的变更的设计工作量。

③ 项目设计要求：需提供整体装修图、外立面、主要功能区、核心区域需提交设计图。

④ 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⑤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改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技术要素，应严格按照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和深化，对确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和错误必须进行修改的情况，必须征得原初步设计单位及招标人同意。

⑥ 如中标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编制竣工图，招标人有权把竣工图编制工作交予其他单位实施，相应费用从中标人结算款中扣除。设计费已包含外出参观考察的调研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2.2.2.2 施工部分：

(1) 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完成工程保修并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

(2)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除外）。需根据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预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3) 负责工程结算的配合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执行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的规定）；

(4)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分包前报招标人申请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分包计划申请和分包申请流程具体按照关于印发《省代建局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5)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6)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7) 根据设计结果实施地下工程；

(8)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9) 派专人按照招标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各阶段（不含行政审批时间）；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具

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10)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 投标人报价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期要求、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虑管线下或洞内、地下室、库内或暗室内施工、不同施工深度及高度要求、周边场地条件、环境限制、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施工场地障碍条件、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等所带来的影响及有关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含在相应清单综合单价费率中，发包人不另外计算相关费用。

② 因本项现场无场地堆放土方，余方及废料弃置需即挖即运，弃置运距综合考虑，回填土按外购土方综合考虑，预算及结算时不作调整。同时需综合考虑《关于本市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运输时间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3号)及学校要求安排时间，土石方运输道路通行时间限制的工效损失风险，不得以运输道路通行时间限制等理由要求补偿费用，上述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下浮率时综合考虑，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不另行计取。

③ 挖土石方（含旧建筑物基础）、挖淤泥。清单已综合考虑开挖种类、开挖深度、开挖方式、土石比，预算及结算不得超过招标模拟清单单价×（1-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

④ 结算时，消纳费按承包人提供的消纳场签收弃渣方量的消纳证明和有效发票结算，如果消纳证明中的弃渣方量超过按图计算的弃渣方量，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有效发票中的消纳单价超过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则以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结算。

⑤ 投标人综合考虑场地内的垃圾、灌木、石头、废料、表土(腐殖土)、树兜和杂草等的清理，该费用含在土方开挖费用中，发包人不另外计算相关费用。

⑥ 所有建筑垃圾的场内外清运费、装卸费、环保、弃置费、运输车辆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外运及弃置至合理弃土点的运距、运输车辆管理、现场清理、缴纳弃置费等，结算时不因难易、运距、场内倒运、类别等因素的改变而作调整。

⑦ 本项目场地狭小，周边环境复杂，道路较窄，人员流通较大，建筑物密度大、间距小，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材料倒运、人员交通、设备进（出）场、材料堆放、临时办公、工人住宿使用场地、周边老旧建筑保护、施工安全防护和围挡等各项因素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上述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下浮率时综合考虑，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不另行计取。

⑧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包括送检材料、试模、桩帽及配合工作所用材料等）、机械及配合费用（提供检测工作条件）及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由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修补恢复，该费用由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标报价，在项目预算

及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⑨ 本项目二次结构钢筋与主体结构无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及连接长度，均已在钢筋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预算及结算不作调整。

⑩ 本项目拆除工程范围按设计图纸所标注的范围所有标的物，包括地上建（构）筑物及地下基础、室外（含建（构）筑物）、围墙等图纸标注范围，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建（构）筑物高度、建（构）筑物类型、建（构）筑物结构等，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现场、市场及消纳场等实际情况自行综合考虑。

承包人在拆除过程中需将有回收价值的材料设备妥善保管，在全部拆除工程完成后，统一移交给学校处置。承包人应与学校做好充分沟通和对接，配合完成材料设备回收工作，包括破除、凿除、装卸车、场内运输、堆放、保管等费用已包含在拆除工程中，发包人不另外计算相关费用。

⑪ 承包人编制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只作为承包人组织项目施工的依据，不得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设备、材料等与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不同为理由而要求变更清单综合单价，也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⑫ 本项目工期不含搬迁工期，搬迁由学校负责，工期开始时间以开工令明确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搬迁停工期间承包人产生费用（如停工费、窝工费、机械设备闲置费等），上述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下浮率时综合考虑，预算及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⑬ 根据使用单位需求，为保证附小师生日常有必要的运动场地，拟建在现有运动场区域内的附小教学楼 A 栋需待附小新体育场建成投入使用后方可展开施工，投标人施工组织需考虑此因素；附幼拟建区域水泵房需先行迁建使用，投标人要合理考虑水泵房优化设计、先行施工等工作；附幼附小，材料设备选用要优先考虑绿色、健康、环保要求。

⑭ 附属小学改扩建项目和附属幼儿园搬迁建设项目需分阶段施工，先完成附属幼儿园竣工验收后再实施附属小学项目；施工顺序为新建附幼地块原建筑拆除→附幼新建至完工→原幼儿园迁出至新建附幼→原附小地块原有建筑拆除→附小新建和改造→完工。

#### 2.2.2.3 综合协调管理部分：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 2.2.2.4 BIM 工作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中运用 BIM 技术，达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协同工作、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更改可追溯的，同时能做到设计、生产、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包、项目管理等单位的无缝对接，实现

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成本节约化，以及招标人其他 BIM 工作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2.2.5 投标人需注意的其他事项：施工期间，投标人临时办公和住宿用房由投标人在工地范围内自行解决，使用单位不提供额外的场地和用房。

2.2.2.6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合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同等的质量评价，配合获得奖项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在项目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2) 施工要求：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同等的质量评价，奖项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项目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对工程的方案定位、设计、设备选型进行全面的控制。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国家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消除质量隐患，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全部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单位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3) 安全文明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奖项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项目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4) 本项目绿色建筑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3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树木资源调查服务编制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安置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IM 技术应用咨询顾问服务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4 资金来源：从“十四五”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3.1.1和3.1.2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3.1.2 工程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2家，其中1家设计单位承担所有的设计任务，1家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的施工任务，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规定联合体牵头单位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联合体各单位均应满足招标公告对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规定，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对应任务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10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

3.2.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承担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3.2.5 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3.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以下各人员之间均不能兼任）：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贰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注：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称，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

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才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才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3.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3.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应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

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

3.4.5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3.4.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3.4.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4.2.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月日时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5.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一)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二)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三) **出让投标资格的；**
- (四)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七)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八) 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九)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十)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十一) 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十二) 由于承包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

(十三)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

(十四)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分包计划情况如实开展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未按该分包计划执行，承包人将被按严重违约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十五) 承包人如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 8.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3 楼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83620834

招标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20 楼

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 13925099511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监督电话: 020-2886621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620834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3 楼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78185500.00 元, 其中: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3404500.00 元 (其中: 采用单价清单统一下浮率报价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 273404500.00 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949900.00 元(其中: 基本设计费 3349700.00 元; 竣工图编制费 600200.00 元) ;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31100.00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506300.00 元; 施工阶段 BIM3248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及 BIM 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或各项分部分项限价 (含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1) 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包干，设计费结算按合同约定。如结算价低于总价的按实际结算，如结算价高于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结算，且最高不超过项目批复概算的设计费，结算由招标人审核，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等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

(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本项目施工费用实行：单价清单统一下浮率报价部分实行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形式。施工图预算单价按投标下浮率封顶；施工图预算总价封顶，最高不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工程费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必须预留不少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 ~ 10% 的费用作为暂列金额，由中标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中综合考虑，报送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招标人结合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结果确定施工图预算，结算价须以复审或财审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批复概算的工程费用加预备费之和（如招标人批准使用预备费），具体以合同为准。

(4)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  
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  
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  
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  
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  
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2、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  
单位全称】。

## 附件二 (参考格式)

# 联合体工作协议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 (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

附件三：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拒绝投标时间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拒绝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三年， 自2023年7月14日起计